

伦理审核编号：HDS-202412-02

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科学研究院伦理审批函

伦理审核单位：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科学研究院

申请时间：2024年12月13日

经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研究院伦理委员会审核，您于2024年12月13日提交的题为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医务人员对指南与共识的认知情况及方法学培训效果分析项目，获得伦理审核批准。

项目申请人姓名：刘辉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

项目申请人职称/职务：博士

项目依托单位：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循证医学中心

研究起止日期：2024年12月01日-2025年03月31日

项目概述：

为推广临床实践指南（简称指南）制订和实施的最新理论与方法，提升中国指南的质量，帮助医务人员更好地理解、评价和应用指南，由《中华医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华医学会杂志社）、世界卫生组织指南实施与知识转化合作中心联合主办、中华医学会杂志社指南与标准研究中心承办，STAR工作组、中国医学科学院循证评价与指南研究创新单元、甘肃省循证医学重点实验室、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协办的第九期临床实践指南方法学工作坊，拟定于2025年1月10-11日在四川成都举办。本项目拟在第九期临床实践指南方法学工作坊开展前后，进行问卷调查等，了解参与本次工作坊人员参与指南/共识制订的基本情况、对指南/共识制订的了解程度、指南/共识制订方法学的掌握程度等。

审核意见:

经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科学研究院伦理委员会审核，该研究方案充分考虑了安全性和公平性原则，研究设计和实施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参与者的知情伦理要求，研究不存在利益冲突。本伦理批准函有效期自批注之日起为 12 个月。同意该项研究工作按计划执行。如有变动，需提交伦理申请。

王晓辉

审核通过时间：2024.12.27

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科学研究院

